



資訊通報 INFORMATION

聘僱外籍勞工若罹患傳染病之處置問答輯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衛署疾管檢字第 1002100497(A) 號函

Q1：外籍勞工罹患哪些傳染病會遭受廢止聘僱許可？

A：外籍勞工於受聘僱期間除罹患肺結核、結核性肋膜炎、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或漢生病，會遭受廢止聘僱許可外，罹患其他傳染病，如配合接受治療，仍可留在臺灣工作。外籍勞工入國後 3 日內健檢發現之阿米巴性痢疾個案，視為健檢不合格，無法取得聘僱許可；但入國工作滿 6、18 及 30 個月健檢發現之阿米巴性痢疾個案，得於 75 日內自費治療及複查。

Q2：外籍勞工罹患傳染病，雇主應如何安置該勞工？

A：(1) 外籍勞工罹患傳染病，經醫師診治有住院之必要者，於醫院接受治療；如不需住院者，雇主應提供安置場所。
(2) 對於疑似肺結核個案或肺結核確診等待遣返個案，雇主宜提供通風良好的單人房，且個案應配戴外科口罩至痰液培養結果沒有細菌。
(3) 對於腸道傳染病病患，需加強個人衛生，廁所應提供充足之衛生紙，如廁後一定要使用肥皂或洗手乳洗手，避免污染環境及把手；原則上患者使用的廁所及洗臉臺，患者排便後曾接觸過的地方均須消毒（如馬桶座墊、門把等）。如設施許可，建議個案使用單獨馬桶。在符合各項腸道傳染病解除列管規範前，患者不得從事食品業、照顧病人及兒童工作。

Q3：外勞健檢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，合格與不合格的判定基準為何？

A：依據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」，外勞健檢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之判定基準如下：

- (1) 活動性肺結核（包括結核性肋膜炎）視為「不合格」。
- (2) 非活動性肺結核視為「合格」，包括下列診斷情形：纖維化（鈣化）肺結核、纖維化（鈣化）病灶及肋膜增厚。
- (3) 如經診斷為「疑似肺結核」及不合格或因故無法確認診斷時，由健檢醫院通知雇主，偕同外勞攜帶體檢報告、胸部 X 光片、及前次體檢之胸部 X 光片，



高億人力資源管理有限公司 KAOYI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CO., LTD.

TEL: 07-3846888 / FAX: 07-3861881 / 高雄市三民區和順街 93 號 4 樓之 1

至指定確認機構複驗。

(4) 妊娠孕婦得至指定確認機構進行三套痰塗片檢查，取代胸部X光檢查。三套痰塗片檢查結果任一為陽性者，視為「不合格」。

Q4：外勞確診為肺結核，雇主會接獲主管機關公文通知嗎？

A : (1) 依據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」，外勞因定期健檢發現疑似肺結核，雇主取得指定確認機構核發之外勞肺結核複檢診斷證明書，請送交所在地衛生局(如為入國後 3 日內健檢之複檢報告，則送交中央勞動主管機關)。對於複檢合格個案，衛生局核發准予備查函。對於肺結核確診個案，衛生局核發健康檢查不予備查函給雇主，同時副知中央勞動主管機關。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接獲衛生局公文後，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73 條規定，廢止外勞聘僱許可，並發函通知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(通常為 1 至 2 星期)遣送外勞出國。

(2) 外勞因症就醫，確診為肺結核，經由醫院通報法定傳染病，所在地衛生局因外勞罹患須廢止聘僱許可之傳染病，發函通知中央勞動主管機關。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接獲衛生局公文後，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73 條規定，廢止外勞聘僱許可，並發函通知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(通常為 1 至 2 星期)遣送外勞出國。

Q5：外勞確診為肺結核，雇主該如何處理？

A : (1) 外籍勞工確診為肺結核，應依醫師處方，服用抗結核藥物治療。雇主取得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止聘僱許可函，依規定遣送外勞出國。原則上，痰檢查陽性個案須服藥 2 週，才可搭乘飛機出國。

(2) 雇主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核發廢止聘僱許可函之前，依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雇聘辦法)第 19 條規定，雇主應依外國人生活管理照顧服務計畫書規定、妥善照顧外國人，以確保所聘僱外國人不致有妨礙社會安定之情事。雇主如欲於廢止聘僱許可函核發之前遣送外勞出國，須至地方政府勞工主管機關辦理驗證程序，勞雇雙方同意中途解約，才可遣返外勞出國。

(3) 如雇主未依雇聘辦法規定妥善照顧外國人，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，將依違反就業服務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 54 條規定，不予核發招募許可(已核發者，得中止引進)、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；依違反本法第 57 條規定，課處罰鍰，並依本法第 72 條規定，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。